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5〕8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5年7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安全管理规定

(2015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中的安全管理，规范教学实验活动，保证教学实验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学院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实验室（中心）的领导全面负责教学实验室（中心）安全工作。教学实验室（中心）全体人员要树立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安全制度应公布于实验室内显著位置。

第三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内各种安全设施要齐全，置于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安全设施严禁借用和挪用。

第四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内大型、贵重、精密、稀缺仪器应有专人管理、使用和保养，学生须在实验工作人员指导下使用。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第五条 参加实验的人员须认真学习和执行有关安全条例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掌握事故的预防和补救方法。实验工作人员在实验开始前应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做好个人防护。

第六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内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和存放，并由专人保管和使用。

严禁使用非实验用火（包括吸烟）；易燃物品必须远离火源和电源；实验用电热设备必须放在不燃基座上，使用时要有专人看管，用完切断电源；严禁使用非实验用电设备及高瓦数灯泡；高压容器要有固定装置。

第七条 学生要严格按照操作要求做好实验准备，待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启动仪器设备。禁止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严禁将实验室物品带出教学实验室（中心）。凡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和实验器具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八条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仪器异常或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操作，切断电源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

第九条 学生在课外时间到教学实验室（中心）做实验或进行危险性实验、有害气体实验、放射性实验等，须经教学实验室（中心）主任批准，在教师指导下及指定地点进行。节假日和夜间严禁进行危险性实验。

第十条 实验中如发生事故，指导教师应采取应急措施救助伤员，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学院和有关部门。如发现不安全因素，也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学院和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对由于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等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者，要负相应责任；造成重大事故者，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中心）。有关实验设备及实验资料应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不得出借。

学生在实验结束后要将仪器设备和实验器具等擦拭干净后归还原位，并将实验室清扫干净，待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第十三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内严禁进行文娱和体育活动，严禁食宿，严禁存放个人物品。应保持室内外过道畅通，严禁占用走廊堆放物品。

第十四条 师生节假日和夜间如需进行实验，须经教学实验室(中心)主任同意，并至少有2人以上同时工作。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安全制度》和《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实验制度》自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